	國立彰	化高	級中导	是 114	學年	度第.	一學其	學期 第2次期中考 考試日程表 114.11.14									
日期		12月1日(一)					12月2日(二)					12月3日(三)					
節次		1	2	3	4	5	1	2	3	4	5	1	2	3	4	5	
時間		08:10   09:20	09:40   10:30	10:50   12:00	13:25   14:35	14:55   16:05	08:10   09:20	09:40   10:30	10:50   12:00	13:35       14:25	14:45   16:05	08:10   09:20	09:40   10:30	10:50       12:00	13:25   14:35	14:55   16:05	
高一	101	物理	國寫測驗	歷史		國語文		生物	地理		英語文 +英聽	公民	體育			數學	
	102-110		國寫測驗	歷史		國語文	化學	生物	地理		英語文 +英聽	公民	體育			數學	
	111-116 118-119	物理	國寫測驗	歷史		國語文			地理	地球科學	英語文 +英聽	公民	體育			數學	
	117	物理	國寫測驗			國語文	化學	生物	地理	地球科學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		數學	
	120	物理	國寫測驗			國語文	化學		地理	地球科學	英語文 +英聽	公民	體育			數學	
	121		國寫測驗			國語文			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			
高二	201		國寫測驗	歷史		國語文			地理		英語文 +英聽	公民	體育			數學	
	202-205		國寫測驗	歷史		國語文			地理		英語文 +英聽	公民	體育			數學	
	206-210	物理	國寫測驗			國語文	化學			地球科學	英語文 +英聽	公民	體育	進階程式 設計		數學	
	211-216 218-219	物理	國寫測驗	歷史		國語文	化學	生物	地理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進階程式 設計 218、219		數學	
	217	物理	國寫測驗			國語文	化學			地球科學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生物		數學	
	220	物理	國寫測驗	歷史		國語文	化學	生物		地球科學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		數學	
	221		國寫測驗	歷史		國語文			地理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			
高三	301		國寫測驗	歷史		國語文		英文作文	地理		英語文 +英聽	公民	體育			數學	
	302-305		國寫測驗	歷史		國語文		英文作文	地理		英語文 +英聽	公民	體育			數學	
	306-311	物理	國寫測驗			國語文	化學	英文作文	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		數學	
	312-316 318-319	物理	國寫測驗			國語文	化學	英文作文	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生物		數學	
	317	物理	國寫測驗			國語文	化學	英文作文	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生物		數學	
	320	物理	國寫測驗			國語文	化學	英文作文	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生物		數學	
	321		國寫測驗			國語文		英文作文			英語文 +英聽		體育				

## 注意事項:

- 、英語文+英聽 測驗時間共 80 分鐘,其中英文聽力測驗時間(佔 20 分鐘),各年級播放時間如下:
  - (1)高三,由教務處統一於14:50 播放試題(14:50~15:10 考英聽)。(2)高二,由教務處統一於15:15 播放試題(15:15~15:35 考英聽)。

  - (3)高一,由教務處統一於15:40播放試題(15:40~16:00考英聽)。
- 二、請留意第2天下午的考試時間不同
- 三、不須應考的節次請安靜自修,各班幹部請維持班級秩序。
- 四、每日最後一節考試提早繳卷的同學,仍須等待16:05 結束鈴響,方得至籃球場打球或離開校園。

## 考試規則摘要:

- 、 校內各項考試,考生一律主動出示學生證或檢附照片之身分證件,始得進場應試,並將證件置放於桌面明顯處,違反規定者該科目 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 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、沒有鬧鈴設定的手錶。禁止自備計算紙、計算機、隨身聽、電子辭典等器材,違者依考試 舞弊議處。(經宣布許可之科目,得使用計算機。)
- 三、 考試前,抽屜及桌面請務必清空,切勿置放任何書籍、資料等物品。手機必須關機,放置書包裡、講桌上或教室手機袋,不得置於 身上、桌上或抽屜;書包必須放置走廊或教室前、後方,並排放整齊。
- 四、 考試之座位,均照座號依序就座(以面對黑板最左側為第一排,依班級空間格局每排排為五至七座),未依規定座次就坐而私自相互 調換座位,依考試舞弊處理。
- 五、 考試期間,不得借用文具用品,不得擅自上廁所,不得擅自飲食喝水;如有上列需求,須經監試教師同意。
- 六、 請正確劃卡,若劃卡太淡、畫卡方式錯誤,以致電腦無法讀取答案、影響成績者,不接受人工閱卷,須自行承擔成績結果。
- 七、 遲到逾 10 分鐘者,不得進場應試;每節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方可交卷;遲到或時間未到而強行進場、出場者,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